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自2016年5月31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“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”持有的“焦作万方”（000612）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日